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89號

原告 泰順水泥製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祥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正儀（原名李正儀）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,000元。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原告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
民事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黃婉晴